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85號

原告 楊宜泰

楊思敏

詹琪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韓瑋倫律師

楊紹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雅芬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909,03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3,2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
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